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培训机构条件 复核结果的通知

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培训机构:

为持续规范建设行业培训机构培训行为,按照省安委会《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(青安委〔2024〕2号)要求,我厅于近期对15家培训机构进行了实地复核检查。其中,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9个培训机构符合开展行业培训的条件和标准,青海交通干部培训中心等6个培训机构由于未达到设施设备建设标准、培训场地受限、师资力量薄弱等原因,不具备开展行业培训的条件。现将复核检查结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予以保留(9个)

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青海水电技师学院、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研培训中心、国网青海电力公司培训中心、青海建筑业培训中心、西宁众邦职业培训有限公司、西宁市安一职业培训学校、青海省中联职业培训学校和青海航源工贸技工学校。

二、予以清退(6个)

青海省交通干部培训中心、海南州三江职业培训学校、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、东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青海盈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以上清退的培训机构待达到符合开展行业培训的条件和标准后，再行申请。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0月29日

